

11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09 月 20 日(六) 11:00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主 席	呂侑倉	紀 錄	張毓文

壹、 主席致詞：

依「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爰本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貳、 校長致詞：(含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參、 業務報告：(略)

肆、 會務工作報告：

學生家長會旨在結合家長力量，共同關心孩子的未來發展、向學校提出客觀中肯的建言，維持孩子受教權並配合學校辦理活動，爭取資源補助、協助校務發展。在 113 學年度已經執行相關的工作如下：

- (一) 完成法定會議：計有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2 次、委員會 4 次。
- (二) 管理「家長會費」、「樂捐收入專款」，辦理學年度教育用途、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 (三) 參與各項校內會議：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編班級轉班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霸凌防制委員會、交通安全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校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特教委員會、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委員、校園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執行小組等。

伍、 經費報告：

本會經費來源除家長會費外，餘來自捐款收入，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後，113 學年度捐款收入截至 114 年 09 月 19 日止，詳如參閱綠本經費資料。

- (一) 家長捐款名錄，已上網登錄在本校家長會網頁，若有疏漏之處，敬請告知，以便作更正。
- (二) 家長會網站：網路搜尋進入國立新竹高商→網頁右方校園服務下方的家長會網站即可。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案，請審議。

說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故應配合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含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又為配合家長會設置辦法之施行日期，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正後，亦應溯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主席徵詢共識決修正案經全體出席會員代表 46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會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 (二) 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詳如綠本附件一，第 1 頁~第 11 頁。
- (三) 本會 113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經共識決審議之結果，全體出席會員代表 46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審議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綠本附件，第 12 頁。
- (三) 審議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綠本附件，第 13 頁及第 14 頁。

決議：經共識決審議之結果，全體出席會員代表 46 人全數審議通過。

案由四：請選派 114 學年度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

與之會議。

擬辦：

甲案：本屆家長會會長尚未選(推)產生，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

乙案：經與會代表選派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後：

- (1)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秘書室):1 人
- (2)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秘書室):1 人
- (3)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1 人
- (4)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人事室，女):1 人
- (5)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務處):2 人(其中 1 位為產業代表)
- (6)編班級轉班委員會(教務處):1 人
- (7)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教務處)(只要開會一次，約 08 月或開學時開，為了迴避原則，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1 人
- (8)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教務處):1 人
- (9)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教務處):1 人
- (10)招生委員會(教務處):1 人
- (11)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務處): 1 人
- (12)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學務處): 3 人
- (13)學生獎懲委員會(學務處):2 人(男、女各 1 人)
- (14)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學務處):1 人
- (15)霸凌防制委員會(學務處，男、女各 1 人):2 人
- (16)交通安全委員會(學務處):1 人
- (17)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學務處，男):2 人
- (18)服裝儀容委員會(學務處):1 人
- (19)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總務處):7 人(含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需 3 男 4 女)
- (20)校務會議(總務處):1 人
- (21)學生實習委員會(實習處):1 人
- (2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不可與獎懲委員會同人):1 人
- (23)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室):1 人
- (24)特教委員會(輔導室):1 人
- (25)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委員(圖書館):1 人

(26)校園事件處理委員會(學務處):1 人

(27)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執行小組(輔導室):2 人(產業代表、家長代表)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共議決46人無異議決議【甲案】，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

案由五:請選(推)舉家長委員及公佈新任家長委員當選人：

說明：

(一)請決定，本會 114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辦理。

(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位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

(一)經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通過「推舉」方式(贊成 40 人、反對 0 人、棄權 6 人)產生家長委員。

(二)推舉結果，家長委員會委員計有:王應男等，共 31 人。另以附件呈現家長委員名單，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

陸、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家長會員代表撥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接著辦理新成立的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議，今日會議圓滿完成，感謝各位的熱烈蒞臨參與。

捌、散會:12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之發展 <u>之目的，設立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學教育法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u>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u>本組織章程。</u>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之發展「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 <u>由本校</u> 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所組織 <u>之。</u>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 <u>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u>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u>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所組織。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的家長名錄。
第三條 <u>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u>	第三條 家長會會址設於本校內，並由本校提供家長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u>本</u> 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u>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u>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u>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u>（推）</u>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七條 <u>家長</u>委員會置<u>家長</u>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u>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u> <u>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u> <u>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u> <u>家長委員會得設委員工作小組。</u>	第七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但學校班級數在四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三人。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第八條 <u>家長</u>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u>家長</u>委員會就<u>家長</u>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u>家長</u>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三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第八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

<u>本會</u>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u>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u> 家長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家長委員會委員罷免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會應就委員中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委員會委員罷免時，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九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u>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u>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u>（推）</u>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u>（推）</u>之。	第九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條 <u>本會</u>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u>本校</u>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任務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u>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u>。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二條 <u>家長</u>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u>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u>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五條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u>第五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u>	
<u>第十六條本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相選（推）之。</u>	
<u>第十七條財務委員職權如下：</u> <u>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u> <u>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u> <u>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u>	
<u>第十八條監察委員職權如下：</u> <u>一、監察本會會務。</u> <u>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 <u>三、審核決算報告。</u>	
<u>第六章 會議</u>	
第十<u>九</u>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u>家長</u>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u>會員</u>代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

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u>會員</u>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u>二十</u>條 <u>家長</u>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u>會員</u>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u>家長</u>委員會<u>於</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u>二十一</u>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u>家長</u>委員會應有<u>家長</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u>會員大會或家長委員，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u>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u>二十二</u>條 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u>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代表身分者</u>，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u>家長</u>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u>第二十三條</u> 會員代表大會及<u>家長</u>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u>本</u>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u>第二十四條</u>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就家長委員予以解任： <u>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u> <u>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u> <u>三、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u>	
<u>第二十五條</u>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u>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u>	
<u>第二十六條</u>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u>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u>	
<u>第二十七條</u>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	

<u>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u> <u>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u>	
第<u>七</u>章 經費及會計	
<u>第二十八條</u> <u>本</u>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u>本</u>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u>本</u>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u>第二十九條</u> <u>本</u>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u>家庭</u>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u>第三十條</u> <u>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u> <u>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u> <u>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 每學年結束，<u>家長</u>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u>本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u>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本校行政情事時，經本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u>第三十一條</u> <u>本會</u>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u>第三十二條</u> <u>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u> <u>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u>	

<u>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u> <u>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者未迴避者，該討論案應扣除未迴避者後，視決議是否仍然通過表決門檻。</u> <u>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u>	
<u>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自發布日施行，增、修訂需經委員會審議後，提交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u>教育部主管之</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u>二十六</u>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u>三十</u>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一、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u>二</u>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2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

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案件，依各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案件，依各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本會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七、每學年結束，本會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 10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 10 萬元未滿 3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 30 萬元未滿 6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 6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 10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 10 萬元未滿 3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 30 萬元未滿 6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 6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九、本財務管理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十、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經本會會	十、本財務管理規定，經本會會員代

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